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6 年 3 月 15 日 14:30 起，会期约 2 小时；
 - (2)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5 年度工作述职。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9、《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工作日 10:00—11:30，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9】
2. 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达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元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元
议案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议案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8.00 元
议案九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 元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元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元
议案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议案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8.00 元
议案九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 元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0”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